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97號

上訴人 楊富淞

被上訴人 和家工程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小字第10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

01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2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3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04 4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
05 36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規定，上訴狀內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
07 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8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如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上訴法院得
09 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
10 定，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具狀對本院中壢簡易庭11
12 2年度壠小字第10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僅
13 稱：「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奉接112年度壠小字第103
14 3號民事判決正本，經上訴人細繹內容，認原判決有違背法
15 令，認事用法違誤之處，實難令人甘服，爰於法定期間內聲
16 明上訴，其餘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7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5,964
18 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20 人負擔。」等語，並未載明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
21 規或適用不當，或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
22 上訴理由，且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有本院及
23 原審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依首揭說明，其上
24 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6 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78條規
28 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
29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藍予伶